

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2 月

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

- 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- 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- 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- 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- 七、名词解释
-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、接受镇党委的领导，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，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。

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措施

3、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发展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，推进社会保障、福利和养老保险工作。

4、指导、支持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5、负责本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，搞好农业生产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6、加强财源建设，多渠道、多形式组织财政收入，严控支出，保证收入稳定增长，收支静态平衡和重点资金及时到位。

7、负责本镇市场经济秩序的管理，不断优化和改善投资环境，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。

8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

（二）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（机关）	行政	正科级	财政拨款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,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。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1、收入说明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。2020年预算收入1555.24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5.24万元,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,事业收入0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,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0年支出预算1555.24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1210.56万元,包括人员经费1163.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.81万元;项目支出344.68万元,主要为村级运转经费259.29万元、抚宁镇政府公用取暖费3.15万元、专项业务费20万元、民政40%社会救济资金0.14万元、抚宁镇购置公务用车9.3万元、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0.8万元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52万元。

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555.24万元,较2019年预算增加109.23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比去年预算增加543.03万元,主要原因是单

位预算外人员、招聘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障经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.64 万元、预算内人员各项社会保障缴费较去年相比均有提高；项目支出比去年预算减少 433.8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算外人员、招聘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障经费不再列入项目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20 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46.81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 5.67 万元，工会经费 8.55 万元，福利费 5.69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05 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 19.02 万元，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6.35 万元，其他业务费 0.48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20 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20.75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.95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9.3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.65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 0.80 万元。

2019 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11.45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.65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.65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 0.80 万元。

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相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9.3 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20年，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
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0.80万元，房屋183.00万元，车辆52.98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264.82万元。我单位2020年无拟购置情况。

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编制部门：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

截止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

项目	数量	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
资产总额	——	500.80
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	2240.00	183.00
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	2060.00	175.00
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	4	52.98
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	——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254	264.82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本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 的住宿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